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35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鍾仕

選任辯護人 黃冠儒律師
李姿璇律師
楊曉邦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所為113年度審簡字第109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原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875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之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同條第3項並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對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程序亦有準用。查檢察官僅對於原判決之宣告刑部分不服提起上訴（簡上卷第61頁）。是依前揭規定，本件之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據以認定事實之證據及所犯法條（論罪）等部分，故就此等部分之認定，均引用原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外，另補充證據如下：被告鍾仕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簡上卷第63頁）。

二、檢察官依告訴人黃斐琪之請求，上訴指稱：被告犯行所生危害非輕，且犯後未賠償告訴人損害，態度不佳，為求告訴人撤告及獲得輕判始虛與委蛇表示道歉，又被告另案誣指告訴

01 人亦有傷害行為，經為不起訴處分，其對於事發過程未能坦
02 承以對，避重就輕稱忘記事發經過如何與告訴人拉扯，空泛
03 指雙方拉扯才造成告訴人受傷，直至最後一次準備程序始坦
04 認犯行，犯後態度不佳，原審量刑過輕。

05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6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7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08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09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10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11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12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13 應予尊重。

14 (二)查原審簡易判決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溝通意見並控制
15 情緒，自認其所經營之貝多芬有限公司鐵門係遭告訴人惡意
16 噴漆，竟徒手拉扯告訴人頭髮、毆打告訴人頭部及以腳踢踹
17 告訴人腹部，使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顯見其未
18 能尊重他人人格及身體法益，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於本
19 院最末次準備程序時始坦承犯行、雖有意與告訴人調解，惟
20 因告訴人認被告並無誠意而尚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告訴人
21 於本院審理過程中，委由告訴代理人所提出之意見、被告之
22 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3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已充分斟酌被告之犯
24 罪情節、認罪之時點及其個人狀況、造成告訴人所受傷勢及
25 損害、未與其達成調解等情，而依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為量
26 刑，經核原審所處刑度並無濫用裁量權、違反罪刑相當原則
27 等違法或不當情形。從而，檢察官上訴意旨內容均經原審判
28 決認定在卷，是依此指稱原審量刑過輕，為無理由，應駁回
29 其上訴。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31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胡沛芸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提起上訴，檢察官
02 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

05 法官 吳佩真

06 法官 楊舒婷

07 (不得上訴)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上訴。

10 書記官 許淳翔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2 附件：

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4 113年度審簡字第1093號

15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6 被 告 鍾仕

17 選任辯護人 楊曉邦律師

18 李姿璇律師

19 黃冠儒律師

2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8759
21 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953
22 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23 主 文

24 鍾仕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25 算壹日。

01 事實及理由

02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鍾仕於本院準
03 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
04 所載。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論罪

07 1. 罪名：

08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9 2. 犯罪態樣：

10 被告抓扯告訴人黃斐琪頭髮、毆打告訴人頭部、以腳踢踹告
11 訴人腹部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內所為，侵害同一
12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
13 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
14 為予以評價為當，為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

15 (二)科刑

16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溝通意見並控制情緒，自認其所
17 經營之貝多芬有限公司鐵門係遭告訴人惡意噴漆，竟徒手拉
18 扯告訴人頭髮、毆打告訴人頭部及以腳踢踹告訴人腹部，使
19 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顯見其未能尊重他人人格
20 及身體法益，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於本院最末次準備程
21 序時始坦承犯行、雖有意與告訴人調解，惟因告訴人認被告
22 並無誠意而尚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告訴人於本院審理過程
23 中，委由告訴代理人所提出之意見、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
24 狀況、素行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7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胡沛芸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維傑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原審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8759號

被告 鍾仕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2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楊曉邦律師（已解除委任）

郭倍婷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鍾仕（所涉傷害犯行，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11時許，因其所經營之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貝多芬有限公司之鐵門遭人噴漆「租售」字樣，認為係黃斐琪所為而心生不滿，遂於上址1樓樓梯間，基於傷害之不確定故意，徒手抓扯黃斐琪之頭髮、毆打其頭部，並以腳踢踹其腹部，致其受有頭部挫傷、局部疼痛、腹部挫傷血腫併下腹悶痛之傷害。

二、案經黃斐琪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鍾仕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因其所經營之貝多芬公司遭人噴漆「租售」字樣，經詢問告訴人黃斐琪，其懷疑係告訴人所為而發生口角，進一步有拉扯及肢體碰撞之事實。
2	告訴人黃斐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徒手抓扯其頭髮、毆打其頭部，並以腳踢踹其腹部，致其受有頭部挫傷、局部疼痛、腹部挫傷血腫併下腹悶痛傷害之事實。
3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112年10月12日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於112年10月12日至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就診時，受有頭部挫傷、局部疼痛、腹部挫傷血腫併下腹悶痛傷害之事實。
4	被告與告訴人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被告於案發後隔一天即112年10月13日19時37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鍾仕Chris」向告訴人傳送「打人是我不對，害妳皮肉痛，妳有沒原諒我？也希望妳原諒我」訊息之事實。

02 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當天我看到我公司
03 鐵門有噴漆，告訴人連看都沒看就叫我問我大哥，我認為他
04 知情，且告訴人對我的問題都避重就輕，我就對告訴人說這
05 裡不歡迎你，告訴人衝撞上來，我們有發生拉扯及肢體衝

01 突，但我認為我們只是口角，沒有傷害告訴人等語。惟查，
02 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與告訴人互相拉扯、發生肢體碰觸之
03 事實，業據告訴人指證明確，且為被告所不否認。而告訴人
04 因為被告此一粗暴行為，於同日12時34分許，即至新光醫療
05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驗傷，診斷證明告訴人斯時受
06 有頭部挫傷局部疼痛、腹部挫傷血腫併下腹悶痛之傷勢乙
07 情，亦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可證，告訴人之驗傷時間距離案發
08 時間僅1小時餘，綜合上情以觀，堪認告訴人所受前開傷勢
09 確係被告所造成。被告為一智識正常之成年人，當可知悉拉
10 扯衝突過程會造成告訴人受傷，主觀上應可預見其行為將導
11 致告訴人受傷，仍不違背其本意而為上開行為，顯具有傷害
12 告訴人之不確定故意，且客觀上確實造成告訴人受傷，被告
13 所辯容屬臨訟推諉，不足採信，其罪嫌應堪認定。

14 三、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19 檢 察 官 胡沛芸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22 書 記 官 許菱珊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6 元以下罰金。

2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8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